

柬埔寨王国
民族宗教国王



我们代表居住在柬埔寨上丁省塞山河（Sesan）和斯雷博克河（Srepok）沿岸的塞山区 4 个社区的 12 个村庄超过 7,544 位村民（其中 3,788 位妇女）。我们中的大部分是祖祖辈辈生长在这里的少数民族原著民。

尊敬的 H.E Suy Sem 先生
柬埔寨工矿与能源部长，部长间委员会负责人

社区声明

我们是来自上丁省塞山区的村民。致信声明反对 2014 年 1 月 17 日由柬埔寨工矿与能源部长，部长间委员会负责人 H.E Suy Sem 先生签署的“上丁省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移民和补偿政策的机制和程序”，以及由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草拟的“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项目的补偿和解决政策”。

我们在此表达我们对由中柬合作开发的上丁省塞山下游 2 号水电站极度的担忧。若此电站投入建设，将对我们的食品安全、生计、传统和文化，以及自然资源，包括农耕用地、森林和渔业造成毁灭性的影响。

我们已经就此水电项目在很多场合提出了我们希望进行商议的请求。但是无论是开发商还是政府连最基本的项目信息都没有向我们提供，也没有提供给我们能够传递我们对项目的担忧和意见的机会。例如，当省长(H.E Loy Sophat)来我们社区的时候，只提到项目，但是没有告诉我们项目的设计和潜在影响的具体信息。水电站开发商仅仅给了我们项目将带来的经济利益的一面之词，却没有给我们机会向公司表达我们对项目的担心和忧虑。

最近，我们的公社头人在参加了 2014 年 1 月 27 日政府组织的会议时得到了两份文件——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的“上丁省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移民和补偿政策的机制和程序”，以及由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准备的“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项目的补偿和解决政策”。这位头人只得到了一份这些文件的复印件。他本人也没有被允许提出问题或是对项目或对这些文件畅所欲言。

收到这些文件后，我们立即认真仔细地阅读了它们，并与其他社员进行了讨论。当看到文件中我们将被政府和公司从我们居住的村庄、劳作的土地上驱逐，并必须接受由政府 and 项目开发商决定的补偿金后，我们感到极度的痛苦和恐惧。这些赔偿计划既没有提前向我们征求意见，也没有给予任何让我们能参与到项目设计，补偿金和搬迁计划的机会。所以，我们反对这两项政策，因为我们相信这会侵犯柬埔寨宪法和相关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

我们满怀敬意地向 H.E Suy Sem 和项目开发商提出以下诉求。我们信赖你们的帮助和对这些请求的真诚回复。

诉求:

1. 在受项目影响社区的居民和国会议员以及水电站开发商之间搭建一个公开论坛和咨询空间，以期提供有效的、充分的社区参与，并能解释和讨论项目的细节。
2. 我们呼吁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立即遵循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因为此项目由中国国有企业——华能集团的子公司——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

若需要更多信息或是反馈，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 | | |
|------------------------------------|-------------------|
| 1. Fut Kheun 先生，塞山河下游 2 号受影响社区代表 | (855) 977 797 488 |
| 2. Pha Vy 女士，塞山河下游 2 号受影响社区代表 | (855) 978 192 295 |
| 3. Phao Mai 先生，塞山河下游 2 号受影响社区代表 | (855) 978 236 979 |
| 4. Va Khampai 先生，塞山河下游 2 号受影响社区代表 | (855) 888 043 691 |
| 5. Dam Samnang 先生，塞山河下游 2 号受影响社区代表 | (855) 885 840 762 |

我们请求三河流域保护组织(3SPN) 帮助社区组织会议。需要与社区举行会议，请联系三河流域保护组织(3SPN) 的代表:

Meach Mean 先生，三河流域保护组织(3SPN)负责人
电话: (855) 887 984 490
邮箱: info@3spn.org or meachmean@hotmail.com

我们在附件中提供了如下文件:

- “上丁省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移民和补偿政策的机制和程序”
- 由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准备的“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项目的补偿和解决政策”
-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抄送:

- 柬埔寨国民议会
- 财经部
- 环境部
- 农业发展部
- 塞山河下游 2 号水电有限公司 (由澜沧江水利集团公司与皇家集团合资)
- 中国驻柬埔寨使馆